

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 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对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同时为了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从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包括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如下：

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
代码	000128	000129	002086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 元	暂不开放申购	0.0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 元	暂不开放申购	0.01 元
申购费率	0	0	0
赎回费率	0	持有低于 30 天收取 0.1%，持有超过 30 天不收取	0
份额之间相互转换	A、B 份额之间的转换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与 A、B 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0%	0.01%	0.10%

二、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三、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因上述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事宜，基金管理人 对《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对应修改了《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p>	<p>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p>

	<p>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等级</p> <p>1、基金份额等级</p> <p>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等级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等级的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p> <p>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的分类</p> <p>1、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p>

	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卓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和 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 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 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 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 定媒体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 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 方可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 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 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 理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 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 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 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 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 公告。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本基金对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p> <p>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30%，B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0.01%。</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30%，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1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p>

		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 A 级和 B 级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级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四、基金费用与税收</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本基金对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30%，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 A 级和 B 级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级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p>	<p>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基金费用与税收</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30%，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01%，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10%。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	---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